

股份制企业管理

王公达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股份制企业管理

主 编 王公达

副主编 蔺泉田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制企业管理/王公达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6. 6

ISBN 7-5047-1197-7

I. 股… II. 王… III. 股份公司-企业管理

IV. F27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8759 号

股份制企业管理

主编 王公达 副主编 蔺泉田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265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1197-7/F·0449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12.80 元

编 审 说 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和“建立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的要求，结合我国财税、金融体制等改革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中等成人学校、在职干部业务岗位培训教材和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股份制企业管理》一书，由王公达任主编，蔺泉田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有：上海商业会计学校王公达（第一、二、四、十、十一章），河北保定财贸学校蔺泉田（第八、九、十二章），浙江商业学校刘侃（第六、七章），江苏南通供销学校冯志明（第三、五章）。山西财贸学校孙金霞也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全书由王公达总纂。最后由华东师大博士生导师陈琦伟先生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制经济概论	(1)
第一节 股份制经济概述.....	(1)
第二节 发展股份制经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17)
第三节 发展股份制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	(27)
第二章 股份制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38)
第一节 股份制经济在西方的起源与发展	(38)
第二节 股份制在中国的萌生和发展	(49)
第三节 商业企业在股份制改革中发展	(61)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的形式与改造	(7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形式	(7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79)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86)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	(90)
第一节 企业管理组织理论	(9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	(101)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执行性组织结构的设计.....	(112)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	(12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12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资金筹集管理.....	(128)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资金运用管理.....	(135)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143)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活动分析·····	(148)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的投资及风险管理·····	(153)
第一节	投资管理概述·····	(153)
第二节	投资决策技术分析·····	(16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投资风险管埋·····	(172)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181)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的概述·····	(18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内容·····	(186)
第三节	商业股份制企业员工的素质要求·····	(197)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营销管理·····	(20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营销管理概述·····	(20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市场营销观念：大市场 营销·····	(207)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营销管理过程·····	(213)
第九章	股份制企业的信息管理·····	(237)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信息管理概述·····	(237)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信息管理的基本内容·····	(246)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信息披露·····	(257)
第十章	股份制企业的形象和文化·····	(265)
第一节	企业形象概论·····	(265)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 CI 战略 ·····	(27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企业文化·····	(288)
第十一章	股份制企业的合并与收购·····	(299)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合并·····	(29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收购·····	(312)
第十二章	股份制企业与股东的联系凭证和渠道—— 股票及股票市场·····	(333)

第一节 股票的概念和特征..... (333)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 (337)

第三节 股票价格..... (348)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 (355)

第五节 股票的交易..... (365)

第一章 股份制经济概论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股份制经济日益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种重要形式，越来越受到全国人民的关注。那么，什么是股份制经济？它有哪些特征？它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意义何在？这是本章要研讨的重点。

第一节 股份制经济概述

一、股份制经济的涵义

股份制，人们又把它称之为股份经济或股份制经济。从广义上说，凡是把不同所有者的各种不同份额资本集中起来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照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与分配的经济形式，都可称为股份经济；从狭义上说，股份经济是指通过发行股票集中资本，建立股份公司，联合生产与经营的一种经济形式。我们这里所说的股份制，既包括狭义上的股份制经济——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公司法》中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等其它形式，这些股份制形式，是通过发行股票或其它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个人或单位所有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和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享收益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是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形式出现的企业法人制度。公司企业具有人格，是法人。它作为商品经济中的一种经济组织和经济细胞，独立地进行各种生产与营销活动，从而与其他企业、单位发生复杂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并受到法律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股份经济的经济构成，主要有股份公司、股份资本、股票及其市场、股东、其组织领导体制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制等。股份公司亦称股份制企业，是指依据公司法组织、登记而成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由两人以上集资组成的企业法人组织。我国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中规定：“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所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在目前我国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中，一些小型国有企业不具备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在转制中，实行了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即将小型国有企业资产进行评估、然后通过企业内部职工有偿自愿认购股份，一次认购，一次交付股金，有困难的还可一次认购分期交付股金，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由此可见，股份制是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和信用制度的产生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主要是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化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一种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制度和产权制度。

二、股份制经济的基本特征

(一) 经营的联合性及规模化

经营联合性是股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在生产规模比较狭小的情况下，一般采取独资企业（指由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的企业）的形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当生产经营活动规模扩大，社会化程度提高、需要资本量很大时，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就产生了资本有限的局限性。为适应生产的发展，于是出现了股份企业形式。股份公司是把若干小资本合并成一个大资本组成的股份企业，以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能够使不同的所有者共存于一个经济实体，突破了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单一化的界限。在股份制度下，一般财产转化为股份财产，所有者完全丧失了对财产的实际支配权，从而使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而作为财产经营者的股份制企业却成为独立的法人，获得了直接经营财产的各种权利。企业的经营权与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彻底分离，实现了经营的联合性，这正是股份制给企业财产关系、组织制度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革命性变革。因此，股份制可以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形成新的社会生产力，从而在较广阔的领域合理调配与使用人才、资金、物资和技术力量，更好地发挥物尽其用的效果和各种企业的优势，提高社会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股份制还有助于明确横向经济联合体内部的经济利益关系，使横向经济联合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股份经济所具有的联合性，不是众多出资者的财产的简单相加与总和，而是以公司名义占有和支配的、具有不少分

割性的整体财产，即由一个个股东独立支配的财产转化为股东共有的整体财产。而且，这种财产的整体性，还决定了公司财产的长期延续性。由于公司股东不能退股，股票的买卖，股东的人身更换，都不会影响公司财产的存在和长期延续。由于这种财产的联合性和长期延续性，保证了公司长期的正常的营运和公司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不仅可以扩大已有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而且可以增多其他的生产经营项目，扩大市场的范围。如：江苏悦达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由两家小股份公司合并而成，原企业有拖拉机和汽车生产、物资贸易、货运等业务，合并后扩大了煤炭运输、房地产开发和服装生产项目。目前已具有年生产手扶拖拉机、小四轮拖拉机、轻型汽车各数千台和年运输数万吨能源的能力，并将扩建年 5 万辆汽车和 3 万辆拖拉机项目，联合发展使悦达雄心勃勃。

（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资本结构的合理化

股份制是实现资金集中的较好的财产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发行的股票可以筹集资金，特别是集中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以加速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可以是国家和企业，也可以是个人和外商，因而改变了过去那种国家作为单一投资主体的状况，形成一种多方位的投资格局。同时由于股票的发行与买卖，可以超越部门、地区和国家的界限，因而可以形成一种社会化的投资来源和投资网络，从而导致投资主体多元化。股份制把提供资本的来源转移给众多的投资者，有助于减少政府的财政负担，有利于把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性投资。

投资主体趋向多元化，可以促使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化。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股份资本在社会总资本结构中的比重会不断增加，作用也会越来越大，并使资本结构逐

渐合理化。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常常是通过借债而不是发行股票来解决国营企业的资本需要，特别是在一些大型企业采用债务融资，从而使这些国家和企业背上巨额债务特别是外债的包袱。资本结构的不合理性，还增大了企业对政府和银行获得资本的依赖性，甚至丧失管理与金融自主权；企业利息支出增加，产品成本提高，影响经营效率。而股权资本有利于企业加强自主权和提高经营效率。企业要发行股票筹措资本，必须全力搞好自己的生产经营，提高企业的金融自主权和向投资者证明自己的信誉。所以，在资本结构中，股权资本应保持一定的比重，而股份制可以通过投资主体多元化而不断改善资本的结构，以适应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

在股份制度中，投资主体不仅是多元的，而且是经常变化的。上市的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而筹集资本，其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进行买卖。由于股票通过交易而具有的流通性，使股票的所有者不断变换，从而使投资主体具有可变性。这种可变性，既有利于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资本的合理流动，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又增加了股份制及其管理的复杂性。如第一汽车制造厂以每股 1.15 元有偿受让由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的“沈阳金杯”国家股 56938.41 万股，占总股本 51%。

（三）产权关系的明晰及证券化

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我国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所谓产权明晰，是指产权主体、多元化的公司的产权清晰，或产权关系清晰。

股份制明确规定了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产权界限，从而使产权关系明确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利益关系的明晰和稳定。投资者成为股东，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变成了股权，归股东所有。股东拥有股权，掌握着资产的价值形态即股票，有权参与公司资产的分配和获取收益，有权将股票转让或转卖，但失去了对公司资产的实际占有和支配权。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即股权，使股东的主权和利益得到了法律保障，并使责任与义务也明确起来了。资本在经济上的所有权变成了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和在这个基础上具有完全独立的资产经营权，包括重大投资决策权、财产处分权和收益分配权等。企业法人对企业资产享有直接的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排除了资产所有的直接干预，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并承担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公司企业法人法，使公司的产权取得了法人财产的形式。公司的法人财产是指公司拥有的一切营运的资本和财产，它不仅包括股本形式的资本，而且包括公司的各种自有财产的积累，以及借入使用的资本等。法人财产制度，在于法律赋予和保证公司行使财产的支配权和收益权，其他企业和单位不得干预和侵犯，从而使公司从事独立的自主经营，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产权关系的清晰及明确，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与义务的法人，有利于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使企业具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企业就能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及智力，形成强大的经济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发挥法人

制度的优越机制，承担市场竞争的更大风险，使规范的公司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坚实柱石。

我们知道股份经济可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初级形式主要是合股经营形式，不发行股票，而是按股联合；高级形式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股票可以买卖，通过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把不同的所有者联合起来。股份公司为了筹集资金除了发行股票以外还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也可以在证券市场进行买卖。无论是股票还是债券都属于有价证券，都是股份公司集资的形式，对于购买者来说都是资产和获得收益的凭证。马克思说：“财产在这里是以股票的形式存在的。”因此权利证券性也是股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

股份公司出现以后，改变了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只能采取实物转让的形式，所有者权利客体向证券化演变，特别是随着信用制度和股份经济的发展，权利证券化日益明显，证券市场不断发展。这样，所有者权利客体的证券化，使投资者的资产的证券形式增加，企业间的持股逐渐普遍，所有者权利的转移日益简单，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更加迅速，从而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当代西方国家市场经济中，权利证券化的特点和趋势进一步加强。企业、政府机构越来越依靠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筹集资金，而对银行贷款则利用得越来越少。据估计，1986年底，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的资本约有87%是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的方式获得的。到1989年，在美国10万亿美元金融资产中，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占有60%，占据金融业的主导地位。在当代，证券资产形式在金融资产中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

(四) 两权分离及管理社会化

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完全分开的。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属于政府或其他股东，资产经营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马克思指出：“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股份公司的股东购买了股票，掌握了股份公司资本的所有权，但为数众多的股东不可能同时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的股东购买小额股票的目的在于获取股息和红利，而不是参与企业的管理。于是，通常由股东大会推举熟悉业务、有管理才干的人担任董事，组成董事会成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挑选经理，企业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从而使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在这里，投资者的所有权变为股权。股权是所有权的一种表现形式。股权的代表者股东没有对企业的直接的经营管理权，也没有直接处置法人资产的权利，只有通过股东大会形式反映出投资者的利益，通过选举董事会间接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可见，股份制一方面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利益，另一方面又实现了在法人财产形式下赋予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的资产直接经营权，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

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一定的意义上是相互联系的。但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又有区别。所有权的产生，是以一定的法律制度为基础的。经营权是在一定的所有权基础上，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形成的权能，包括对企业人力、财力、物力的支配和管理权能。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现代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规模庞大，生产技术水平较高，分工细密，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协作化的特征；同时，市场非常广泛

和复杂，千变万化，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的特征。因此，资产所有者必须赋予直接经营者以经营管理自主权，使他们依据企业生产技术的特点和市场状况及其变化来独立自主地组织生产和经营，以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因此，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相分离是一种历史进步的现象。

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后，所有者就不直接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而所有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利益约束由公司内部转向公司外部，并形成了一种强烈的社会约束。在股份经济中，随着股票发行量的增大，股东人数的增多，股票交易的扩大和加速，资产所有者从公司内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逐渐缩小，而从公司外部通过股票交易量和股票价格的变动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则不断提高。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人们必然从自己的利益所得来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股票的交易量和买卖价格，通过股票市场上的竞争反映出这种人们对公司的评价及其行为，自然从社会的多方面形成对公司经营活动特别是生产经营大政方针的决策的约束，从而促进公司不断提高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力。股份制企业管理及约束的社会化对经营者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和促进力。著名企业家黄关从曾说过，过去是对国家、上级负责，现在是对国家、社会、企业职工负责。

（五）经营管理的科学化

生产社会化、商品化和市场化，要求管理工作专门化和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与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必须加强经营管理。而管理则需要专门的知识、经验和能力。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股份制不仅可以克服传统

体制遗留下来的政企不分的毛病,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利于建立新的企业经营机制,而且可以提高企业管理素质,强化各种管理职能,使企业行为合理化。在政府宏观管理方面,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可以摆脱对企业进行直接管理的负担,集中精力建立各种宏观调控手段,以控制和调节市场与企业的经济活动,从而有利于不断强化政府宏观控制的职能。在企业微观管理方面,股份制一方面可以增多行使所有权职能的主体,另一方面通过设立董事会和聘请经理,把行使所有权职能的主体与执行管理职能的担当者分离开来。股份制企业的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实现了经营权主体一元化,有利于在国家宏观指导下,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企业的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决策,不是由上级管理部门做出,而是由董事会决定。企业管理人员,一方面只对董事会而不对上级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并从法律上对其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另一方面对其全部资产享有完全的支配使用权,并全权负责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这样可以使管理成为一项专门的职业因而有利于挑选能干的经理,培养和使用优秀的管理人才,促进管理科学的发展。在企业内部、股东、董事长、经理和职工之间的复杂关系和经济利益易于处理和结合起来,使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建立起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关系。

三、股份制与现代企业制度

(一) 现代公司制度的产生和形成

西方市场经济各国,存在三种基本企业制度:业主制(Proprietorship)、合伙制(Partnership)和公司制(Corporation)。前二种,称之为古典企业制度,已经存在了上千年,而公司制企业产生于16、17世纪之交,至今也有400